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要、文电、安全、保密、信访、档案、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印章管理、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内部安保、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办对外联络、合作与交流等活动。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以及系统职称评审等工作;研究拟定疏勒县市场监管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基层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调研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拟定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机关综合、重要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2)、政策法规室。负责组织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报备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和听证工作;承担依法依规设计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指导行政执法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的运用;开展有关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3)、行政许可审批注册登记办。负责组织推进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拟订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制度;

承担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办理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协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审核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行政许可审批及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依职责承办食品生产、药品零售、医疗器械批发（零售）行政许可、认证和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以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相关事项；组织协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现场核查、认证相关工作；审查进口药材通关备案；指导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和政务服务窗口工作。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相关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承担事业单位广告发布登记；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在疏勒县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4）、信用监督管理室。拟订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工作；指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5）、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办（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6）、价格监督检查室。拟订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规则指

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7）、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室。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配合做好商品交易市场“去极端化”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和12315投诉申诉举报工作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投诉平台建设。（8）、广告监督管理室。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9）、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室。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质量提升活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贯彻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负责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10）、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室。负责推进食品安全战略重大政策措施的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县市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和培训；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和指导辖区食品生产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

食品生产领域安全进行监管和分析。拟订食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及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和指导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辖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和分析。拟订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监督管理及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和指导食品经营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查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定期公布相关信息。承担和指导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的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组织排查风险隐患工作。

(11)、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生产、流通领域安全进行监管和分析，提出改进和完善监管制度机制的建议。承担监督和指导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组织和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指导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依权限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

(12)、化妆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流通领域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化妆品安全进行监管和分析，提出改进和完善监管制度机制的建议。承担和指导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实施，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和技术指导原则。负责实施和指导经营、使用环节现场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

(1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对医疗器械安全进行监管和分析，提出改进和完善监管制度机制的建议。承担监督和指导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的实

施。组织和监督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并查处违法行为。(1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拟订特种设备安全制度措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15)、计量、标准化室。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承担地方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审定发布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拟订标准化发展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承担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协助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重大违法行为；管理商品条码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县专业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16)、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室。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指导认证行业发展，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划指导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协助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推动参与认证、检验检测、合格评定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17)、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室。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纤维检验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协调纤维质量检验体制及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组织实施纤维产品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信息统计等工作；组织实施纤维公

证检验监督抽验工作，参与公证检验工作质量考核和公证检验经费核算工作。(18)、知识产权促进(保护)室。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协调指导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落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承担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技术引进成果应用，重大技术装备和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管理技术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作，负责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和工程项目建设，指导开展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统筹开展综合数据分析、应用、管理和服务。(19)、财务室。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管理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所属单位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指导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9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行政许可审批注册登记办、信用监督管理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办、

价格监督检查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室、广告监督管理室、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室、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室、药品监督管理室、化妆品监督管理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计量、标准化室、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室、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室、知识产权促进（保护）室、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编制数69，实有人数111人，其中：在职66人，减少8人；退休45人，增加5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29.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4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9.0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229.0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9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29.01	支 出 总 计	1229.0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41	913.41	913.41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13.41	913.41	913.41									
201	38	01	行政运行	913.41	913.41	913.4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70.75	170.75	170.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70.75	170.75	170.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9	61.39	61.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09.36	109.36	109.3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9	55.29	55.2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55.29	55.29	55.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8	46.48	46.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1	8.81	8.8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6	89.56	89.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6	89.56	89.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56	89.56	89.56									
			合计	1229.01	1229.01	1229.01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41	911.41	2.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13.41	911.41	2.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913.41	911.41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5	170.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5	170.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9	61.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6	109.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9	55.2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9	55.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8	46.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1	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6	89.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6	89.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56	89.56	
			合计	1229.01	1227.01	2.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	1229.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41	913.41		
一般公共预算	1229.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5	170.7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9	55.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6	89.5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229.01	支出总计	1229.01	1229.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41	911.41	2.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13.41	911.41	2.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913.41	911.41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5	170.7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5	170.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39	61.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36	109.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9	55.2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9	55.2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8	46.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1	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56	89.5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6	89.5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9.56	89.56	
			合计	1229.01	1227.01	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47	1126.47	
301	01	基本工资	265.59	265.59	
301	02	津贴补贴	305.69	305.69	
301	03	奖金	175.98	175.98	
301	07	绩效工资	64.84	64.8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36	109.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8	46.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1	8.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3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9.56	89.5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9	5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4		32.14
302	01	办公费	7.00		7.00
302	05	水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3.00		3.00
302	07	邮电费	3.66		3.66
302	08	取暖费	6.24		6.24
302	11	差旅费	1.00		1.00
302	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	26	劳务费	1.00		1.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		5.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40	68.40	
303	02	退休费	61.39	61.39	
303	05	生活补助	6.91	6.91	
303	09	奖励金	0.10	0.10	
		合计	1227.01	1194.87	32.1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债务 利息 及费 用支 出	资本 性支出 (基本 建设)	资本 性支 出	对企业 补助 (基本 建设)	对企 业补 助	对社 会保 障基 金补 助	其他 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		2.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	2.00		2.00									
				合计	2.00		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44	5.4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5.44	5.4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4	5.44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229.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 1229.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29.0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3.2 万元，下降 2.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减少，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有减少，故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有所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229.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27.01 万元，占 99.84%，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减少，故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项目支出 2 万元，占 0.16%，比上年预算减少 22 万元，下降 91.6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单位临聘人员项目，增加了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整体预算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9.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9.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4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7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和地方津贴补贴出；卫生健康支出 55.2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住房保障支出 89.5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229.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27.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 万元,下降 0.9 %。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有减少, 故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项目支出 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22 万元, 下降 91.67%。主要原因是: 本年减少了单位临聘人员项目, 增加了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 故预算项目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913.41 万元, 占 74.32%。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70.75 万元, 占 13.89%。
- 3.卫生健康支出 (类) 55.29 万元, 占 4.50%。
- 4.住房保障支出 (类) 89.56 万元, 占 7.2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913.41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3.81 万元, 增长 0.42%, 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有所增加, 故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61.39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3.27 万元, 增长 61.04%, 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增加, 离退休补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09.3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4.61 万元, 下降 4.04%,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有所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6.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37万元，下降3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所减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18万元，下降4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所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9.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2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所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7.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4.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2.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勒财预【2024】0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

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2024年均未安排此项经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8万元,下降7.16%。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减少,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安排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9.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9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

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9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1105.20 平方米，价值 556.37 万元。

2.车辆 8 辆，价值 10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89.46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3.83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42.76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25.42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1229.0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p>部门名称（盖章）</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部门联系人</p>	<p>马丽</p>	<p>联系电话:</p>	<p>18809982180</p>
<p>年度绩效目标</p>	<p>守牢“四大安全”底线，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一）食品安全监管工作</p> <p>1. 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高标准整体推进“两个责任”包保责任制快速落实，压紧压实 660 名包保干部对 1380 户包保主体督导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着力持续开展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督导工作。督促全县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乳制品生产企业设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岗位和职责设定完成率达到 100%，严格落实企业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p> <p>2. 提质扩面、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和质量安全运行机制。以县天安名门街区打造完成食品安全示范街暨“饮食一条街目的地-明厨亮灶示范一条街”为支撑点，评选 67 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店”、65 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超市，15 个乡镇打造 10 条食品安全示范街，以点带面全力营造创新争先浓厚氛围，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示范作用，力争争创成功自治区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p> <p>3. 严格完成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任务指标。计划完成不低于 2023 年度 625 批次抽检任务，其中：计划抽检食用农产品 295 批次、计划加大倾斜向校园食品、食材供应商外包企业、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 237 批次、计划抽检“三小一摊贩”食品 80 批次、计划“你点我检”13 批次以上。</p> <p>4. 严格落实好“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从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三个方面着手，以上级下发的各类专项整治为靶向，持续加大对城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p> <p>（二）药品安全监管工作</p> <p>1. 联合卫健委和食药环对辖区 52 家药品零售企业、29 家医疗机构和 19 家诊所开展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全覆盖检查。</p> <p>2. 联合卫健委对辖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9 个疫苗接种点开展疫苗流通使用环节质量安全全覆盖监管检查。</p> <p>3. 对辖区目前签订药品网络销售协议的 9 家药店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专项检查。</p> <p>4. 开展药品抽检工作。2024 年药品计划抽检 13 批次（中药饮片 6 批，西药 7 批），流通与使用环节并重，统筹兼顾、有效覆盖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批发企业、连锁总部、零售（连锁）药店、药品网售销售企业/第三方平台和使用单位等不同业态。</p> <p>5. 联合卫健委和公安局对辖区医疗器械零售企业（药店）和医疗机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开展全覆盖检查。</p> <p>6. 开展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过现场检查指导、以点带面的观摩学习，规范 1 个乡镇作为示范。</p>		

		<p>7.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408 例、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132 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96 例(医疗机构上报 12%)，并按比例完成严重不良反应报告监测。</p> <p>(三)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p> <p>1. 积极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法规和政策，加强对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重点监管，限期整改。</p> <p>2. 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法规的实施和监督，确保法规的严格执行。</p> <p>3. 对违反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维护法规的严肃性。</p> <p>4. 开展燃气整治专项检查。</p> <p>(四)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p> <p>争取 4 家规上企业开展参与对标达标提升工作，促进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训 50 家规上企业争取 20 家企业获取首席质量官证书并引导加入首席质量官联盟入会，培育喀什地区政府质量奖企业 1-2 家，争创自治区政府质量奖 1 家，支持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争创自治区政府质量奖，培育绿色产品认证企业 1 家以上。</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
				本级安排	1229.0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625 批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药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13 批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5
		民生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达	>=90%	2024 年工作计划	25
		12315、12345 两大平台投诉受理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划及 2023 年工作总结	25
		质量安全企业培训数	>=50 家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2万元,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2024年食用农产品抽检20批次,28个检验项目。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安全健康食品的需要为目标,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为保障,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验产品批次	20批次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检验项目个数	28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检验数据准确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抽查发现问题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批次委托抽检费单位成本	≤1000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不合格率降低率	≤1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检验周期缩短率	≤1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市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4年03月22日